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睢宁县东城区实验学校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XZHH-G2025-0008

采 购 人（甲方）：睢宁县东城区实验学校

成交供应商（乙方）：徐州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均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
- B. 质量合格证;
-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按照投标文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

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 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 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 都是买方的秘密, 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 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 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 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 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 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 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 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 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 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

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睢宁县东城区实验学校。
- 1.2 “卖方”为徐州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 1.4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三条 价格

- 3.1 合同总价为¥791000.00 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壹仟元整。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一）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 4.1.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237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买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5537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二）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 4.1.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卖方向买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的预付款保函，买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发票
2. 验收单

4.1.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卖方账户。

退还时间:本项目履行完毕后十日内退还。

退还条件: 本项目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不予退还的情形:卖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3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 徐州市交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323600660010210031077

4.4 买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买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0)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25 日内将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的金额的二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4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 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5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 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25 日内将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3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9.3 验收标准：

9.3.2 合同标的的涉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卖方使用的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验收标准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验收。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___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睢宁县东城区实验学校

地址:睢宁渭河东路与永安东路交汇处

邮编:221200

电话:

传真:

卖方:徐州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徐州食品城会展中心西边

邮编:221018

电话:15950666390

传真:

18.12 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签字地点: 江苏徐州睢宁县

睢宁县东城区实验学校 (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 徐州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
任公司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对睢宁县东城区实验学校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324-XZHH-G2025-0008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叁 份, 卖方 壹 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 以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324-XZHH-G2025-0008] 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_____

卖方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_____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睢宁县东城区实验学校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XZHH-G2025-0008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收货区								
1	落地式电子秤	永旺 XH-8503B 200 公斤	永康市香海衡器厂	小型企业	台	1	400	400
2	拖把池带吊架	新东方 TBC-12 1200*700*50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1	1200	1200
3	双通	新东方 ST-15 1500*700*80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1	1000	1000
主食、副食								
1	米面存放设备	新东方 MMJ-12 1200*550*25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15	380	5700
2	四层方管沥水设备	新东方 HJ-12 1200*550*155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13	950	12350
3	静音平板小推车	新东方 TC-0609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6	850	5100

男、女更衣间		600*900*850 (±2mm)							
1	感应挂墙洗手星	新东方 XSX-045 450*45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2	765		1530
素菜加工间									
1	感应挂墙洗手星	新东方 XSX-050 500*45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1	765		765
2	洗地龙头	圣密尔 C-M98E-HRS15 15 米	浙江盛美洁具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台	1	2345		2345
3	单星水池连垃圾桶(封闭式)	新东方 SC-18 1800*700*800+10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1	1375		1375
4	单星水池(封闭式)	新东方 SC-12 1200*700*800+10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4	1175		4700
5	单槽洗菜机	鑫科悦 XCJ-135D 1350*700*800+100 (±2mm)	济南鑫科悦炊事机械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台	2	1750		3500
6	厨房星盆龙头(摇摆龙头)	圣密尔 20164S-PH380 单温	浙江盛美洁具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套	5	75		375
7	双通	新东方 ST-18 1800*800*80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8	1200		9600

8	毛刷去皮机	鑫科悦 CX-800D 880*750*970 (±50mm)	济南鑫科悦炊事机械 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台	1	8750	8750
9	双头变频多功能切菜机	鑫科悦 YQC-850D 1160*530*1260 (±50mm)	济南鑫科悦炊事机械 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台	1	13500	13500
10	菜墩刀具消毒设备	康栢洁 YTP1200 1200*600*1750 (±50mm)	山东康栢洁商用厨具 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台	1	3600	3600
11	米面存放设备	新东方 MMJ-12 1200*550*25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3	380	1140
12	四层方管沥水设备	新东方 HJ-12 1200*550*155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4	950	3800
13	四门冰箱	星联 Q1.0K4 四门双温 1200*760*1960 (±50mm)	河北星联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台	2	4800	9600
14	储水式电热水器	雅丽诗 WYDRSC-80 80L 80L	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台	2	1950	3900
荤菜加工间								
1	感应挂墙洗手星	新东方 XSX-050 500*45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1	765	765
2	洗地龙头	圣密尔 C-M98E-HRS15	浙江盛美洁具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台	1	2345	2345

[illegible]

12	不锈钢绞切肉机	鑫科悦 BJQ-22 绞切两用	1200*760*1960 (±50mm)	济南鑫科悦炊事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4255	4255
13	储水式电热水器	雅丽诗 WYDRSC-80 80L 80L		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1950	3900
烹饪区								
1	感应挂墙洗手星	新东方 X SX-050 500*45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765	765
2	洗地龙头	圣密尔 C-M98E-HRS15 15 米		浙江盛美洁具有限公司	台	1	2345	2345
3	抽屉式调料车	新东方 TLC-500 500*1150*125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台	5	575	2875
4	电磁双头小炒灶	名厨 ZC2-C4030A-W 1800*1100*810+440 (±50mm)		深圳国创名厨商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12000	12000
5	电磁单头大锅灶	名厨 ZC-C8020A 1100*1100*810+440 (±50mm)		深圳国创名厨商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台	6	8600	51600
6	电磁摇摆汤锅	名厨 ZT-C30025A-Y 300L		深圳国创名厨商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台	2	22850	45700

7	打荷一体台面 双通工作组	新东方 DHT-D11000 11000*1000*80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组	1	18000	18000
8	单星水池连垃 圾桶(封闭式)	新东方 SC-15 1500*700*800+10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1	1375	1375
9	单星水池(封 闭式)	新东方 SC-12 1200*700*800+100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1	1175	1175
10	厨房星盆龙头 (摇摆龙头)	圣密尔 20164S-PH380 单温	浙江盛美洁具有公 司	小型企业	套	2	75	150
11	双通	新东方 ST-15-100 1500*700*800+10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1	1000	1000
12	四层方管沥水 设备	新东方 HJ-12-07 1200*700*155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4	1000	4000
13	四门冰箱	星联 Q1.0K4 四门双温 1200*760*1960 (±50mm)	河北星联餐饮设备有 限公司	微型企业	台	2	4800	9600
14	厨房设备灭火 装置及控制箱 (双罐)	捷司特曼 CMJS22-2-ZS 双罐	浙江众士科技有限公 司	小型企业	台	1	11000	11000
蒸煮间								
1	四门冰箱	星联 Q1.0K4	河北星联餐饮设备有 限公司	微型企业	台	2	4800	9600

			四门双温 1200*760*1960 (±50mm)								
2	单星水池 (封闭式)		新东方 SC-12 1200*700*800+10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1	1175		1175	
3	厨房星盆龙头 (摇摆龙头)		圣密尔 20164S-PH380 单温	浙江盛美洁具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台	2	75		150	
4	双通		新东方 ST-18 1800*700*80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3	1200		3600	
5	盘架车		新东方 PJC-12 450*700*160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3	875		2625	
6	智能大型蒸箱		伊德欣 YDX-240 24 盘	山东伊德欣厨业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台	4	5000		20000	
面点间											
1	四门冰箱		星联 Q1.0K4 四门双温 1200*760*1960 (±50mm)	河北星联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台	1	4800		4800	
2	盘架车		新东方 PJC-12 450*700*160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3	875		2625	
3	卧式和面机		鑫科悦 HWT75-D 1160*710*1210 (±50mm)	济南鑫科悦炊事机械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台	1	6500		6500	

[illegible]

	(带烘干)	HT-C1X2H 5280*880*2040 (±50mm)	限公司					
2	预洗浸泡池	格蓝科思 G-QP1400D 1400*760*850 (±50mm)	山东格蓝科思清洗科 技有限公司	台	1	3500		3500
3	2T 软水机	香厨 XCR-2 2T	山东香厨厨业有限公司	台	1	4950		4950
4	单星水池 (封闭式)	新东方 SC-12 1200*700*800+10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台	3	1175		3525
5	厨房星盆龙头 (摇摆龙头)	圣密尔 20109S-35PH404 双温	浙江盛美洁具有限公 司	套	3	95		285
6	定制收残设备 (封闭式)	新东方 SCT-800 800*700*800+10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700		700
7	储水式电热水器	雅丽诗 WYDRSC-80 80L 80L	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台	1	1950		1950
8	洗地龙头	圣密尔 C-M98E-HRS15 15 米	浙江盛美洁具有限公 司	台	1	2345		2345
9	餐具消毒设备	伊德欣 RTP720 不锈钢双门热风循环 1350*650*2005 (±50mm)	山东伊德欣厨业有限 公司	台	4	4200		16800

10	四门碗橱	新东方 WG-12 1200*550*180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3	2600	7800
11	拖把池带吊架	新东方 TBC-12 1200*700*50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2	1200	2400
二次更衣								
1	感应挂墙洗手 星	新东方 XSX-045 450*45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3	765	2295
备餐间、售 饭间、餐厅								
1	员工饮水智能 电脑控温开水 器	中亚 AG-90 60L	佛山市宏景电器有 限公司	微型企业	台	1	1950	1950
2	单星水池 (封 闭式)	新东方 SC-12 1200*700*800+10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1	1175	1175
3	双通	新东方 ST-18 1800*700*800 (±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2	1200	2400
4	不锈钢食品留 样柜	伊德欣 Q0001AC 600*700*1960 (±50mm)	山东伊德欣厨业有 限公司	小型企业	台	2	2465	4930
5	厨房星盆龙头 (摇摆龙头)	圣密尔 20164S-PH380 单温	浙江盛美洁具有限公 司	小型企业	套	1	75	75
6	四格售饭设备	华杰	山东华杰厨业有限公	小型企业	台	26	1890	49140

	含份盆	HJ-SGBWT-1500 1500*700*800(±2mm)	司						
7	双通	新东方 ST-14 1400*700*800(±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13	1000	13000	
8	双层送餐车	新东方 SCC-2 500*900*850(±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8	750	6000	
9	大厅收残设备	新东方 SCSB-2000 2000*700*800(±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6	1050	6300	
10	大厅保温汤桶 车	新东方 TTC-70 700*700*800(±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8	950	7600	
11	双通	新东方 ST-12 1200*700*800(±2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台	4	1000	4000	
排烟系统									
1	烹饪间低噪音 离心通风机	泰航 THF-28 型 18.5kW	苏州泰航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小型企业	台	1	13000	13000	
1	蒸煮、面点间、 新风系统低噪 音离心通风机	泰航 THF-28 型 15kW	苏州泰航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小型企业	台	3	4500	13500	
2	烹饪间油烟净 化器	泰航 TH-JD 型 40000 风量	苏州泰航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小型企业	台	1	11500	11500	
3	面点间油烟净	泰航	苏州泰航环保科技有	小型企业	台	1	2300	2300	

	化器	TH-JD 型 20000 风量	限公司					
4	降压启动控制箱	泰航 JR16B-60/3D 二次启动	苏州泰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	3	1400	4200	
5	操作间油烟净化烟罩	新东方 PYZ-14000 14000*1300*500 (±50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米	14	975	13650	
6	蒸煮间油烟净化烟罩	新东方 PYZ-15000 15000*1200*500 (±50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米	15	975	14625	
7	烟罩封板 (刨槽安装)	新东方 FB-001 29000*3400 (±10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m²	100	220	22000	
8	不锈钢集烟箱	新东方 YX-001 29000*600*600 (±10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m²	50	220	11000	
9	不锈钢弯头 变径	新东方 WB-001 1000*700*1000 (±10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个	10	550	5500	
10	不锈钢烟道 (满焊对接)	新东方 YD-001 1000*700*1000 (±10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m²	150	230	34500	
10	不锈钢烟道 (满焊对接)	新东方 YD-002 700*700*1000 (±10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m²	80	50	4000	
10	不锈钢新风管道 (满焊对接)	新东方 XFYD-01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m²	120	50	6000	

			300*600*1000 (±10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11	法兰		新东方 FL-1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对	100	15		1500
12	开洞堵洞费		新东方 配套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宗	1	600		600
13	安装辅材费		新东方 配套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宗	1	4200		4200
14	洗碗机烟罩		新东方 YZ-001 5700*1000 (±10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组	1	2545		2545
其他										
1	暗埋式不锈钢 防臭地沟		新东方 DG-AM-12 1200*350*350 (±10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组	30	40		1200
2	不锈钢地台		新东方 DT-30000 30000*700*170 (±10mm)	徐州市新东方商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微型企业	米	30	55		1650
总价合计 (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柒拾玖万壹仟元整 (¥791000.00)					